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11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楊國雄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9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楊國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拘役 13 壹拾柒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楊國雄因犯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 16 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,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 18 刑等語。
 - 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,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「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」為準,換言之,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,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,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,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,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(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、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,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竊盜案件,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452號案件受理,於民國113年4月23

- 01 日判決,且於113年7月5日確定,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 02 應執行之刑,於法有據。
- 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; 04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,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曾經 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(最高法院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 07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,從而上開更定之執行刑, 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 09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(最高法院80年 10 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又定應執行刑,不僅攸關 11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,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,除顯無 12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,法院於裁定前,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13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,程序保障更加**周** 14 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5 照)。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,受刑人並未函覆,有本院函 16 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,已足保 17 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 18 為態樣、罪質、行為次數,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,並 19 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,於不逾越上述內、外部界限 20 之範圍內,裁定如主文所示。 21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4
 日

 25
 刑事第三庭
 法官
 石蔥慈
-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

23

- 2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
- 28 告書狀,敘述抗告之理由,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-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- 30 書記官 楊翔富
- 31 附表:受刑人楊國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1	2
罪	名	竊盜	竊盜
ا، جد	1	A14.17.00	11.17.47
宣告	刊	① 拘役8日	① 拘役4日
		② 拘役5日	② 拘役 6日
		(①②經原審定	③拘役5日
		應執行拘役10	(123經原審
		日)	定應執行拘役1
			0日)
犯罪日期		①112年9月20	①112年4月20
		日	日
		②112年11月28	②112年5月3日
		日	③112年9月28
			日
偵查(自訴)	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機關偵查案		檢察署113年度	檢察署113年度
號		偵字第1217號	偵緝字第155號
最	法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後	院	法院	法院
事	案	113年度基簡字	113年度易字第
實	號	第452號	182號
審	判	113年4月23日	113年6月14日
	決		
	日		
	期		
確	法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定	院	法院	法院
判	案	113年度基簡字	113年度易字第
決	號	第452號	182號
	確	113年7月5日	113年7月25日

01

	定		
	日		
	期		
是否為得易		是	是
科罰金之案			
件			
備	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註		檢察署113年度	檢察署113年度
		執字第2045號	執字第2761號